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世平
電話：03-8462860#228
電子信箱：chris781022@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36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2003653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自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有關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以下簡稱少家廳）針對「未成年子女未出境」之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2551號函辦理。
- 二、為明確旨揭流程有關「該未成年子女未出境」項目，少家廳建議之相關補充資訊如下，請參考運用：
 - (一)家事事件暫時處分係以有家事非訟事件本案繫屬為前提，針對「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遭擅帶離家兒少協尋服務單位輔導當事人聲請暫時處分」一欄，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2條規定，暫時處分必須以法院已受理當事人家事非訟事件為前提，並應符合必要性及急迫性之要件。
 - (二)法院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並不限於暫時處分，故就「法院核發暫時處分令，禁止未成年子女出

112/02/22



境」一欄，除暫時處分裁定外，家事事件之裁判、調解或和解筆錄亦可能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出境。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